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08月09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

114年04月18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監督本校「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之運作，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「監督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監督會)，並訂定本組織及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若召集人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於會前指定與會委員一人，或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、本校研究生代表、本校學生會代表、產業代表、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。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代表：五人，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；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。
- (二) 本校研究生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。
- (三) 本校學生會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。
- (四) 產業代表：二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- (五) 本校專任教師代表：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，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，一人由教師會推選；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- (六) 校外學者專家：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
本監督會委員，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本監督會委員如因故出缺時，應依第二項規定之產生方式補聘，且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同意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。
- (二) 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。
- (三) 審議本院院長之不適任。
- (四) 訂定本監督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(五) 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、運作、迴避事項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(六) 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- (七) 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。
- (八) 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。
- (九) 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- (十) 審議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。

- (十一) 本院續辦、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(十二) 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。
- (十三) 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。
- (十四)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五) 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六) 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七) 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八) 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九) 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(二十) 前十九款以外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。
- (二十一) 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規定，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

- 四、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、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，並製作年度稽核報告。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，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- 五、本監督會應定期開會，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；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點相同之身分類別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

本監督會委員如因故出缺且未及依第二點規定完成補選時，則全體委員人數應扣除出缺委員人數。
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監督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